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4月至6月) 1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(新臺幣/元)	處分日期(年月日)	處分確定日期(年月日)
1	尤連慶	男	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02年12月24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0308	1050411
2	鄭淑方	女	桃園縣楊梅市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02年12月25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2筆、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3筆及配偶事業投資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20,000	1050308	1050411
3	林岳賢	男	宜蘭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02年12月12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0308	1050412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4月至6月) 2/4

4	呂安樂	男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法官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02年12月26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3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1050401	1050506
5	蕭文龍	男	花蓮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02年12月20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2筆、配偶基金受益憑證2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20,000	1050401	1050509
6	李復興	男	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02年11月15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5筆及黃金存摺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0408	1050516
7	林維浩	男	彰化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02年12月24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6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41225	1050602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4月至6月) 3/4

8	戴文達	男	臺東縣 關山鎮 公所	鎮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104年1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，但受處分人遲至105年1月5日始向本院申報，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，難謂正當，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1050429	1050608
9	趙天麟	男	立法院	立法委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104年1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，但受處分人遲至105年1月4日始向本院申報，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，難謂正當，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1050429	1050613
10	陳金寶	男	連江縣 政府工 務局	局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02年12月16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1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0509	1050613
11	周碧雲	女	屏東縣 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02年12月11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6筆及本人債務1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20,000	1050513	1050620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4月至6月) 4/4

12	周碧雲	女	屏東縣 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 102 年 12 月 11 日查復之財產較 101 年 12 月 08 日查復之財產增加逾本人及未成年子女 102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，涉有異常增加情事，經通知限期說明仍未提出，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。	150,000	1050513	1050620
-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